

【2015 夢想起飛】說故事比賽簡章～兒童組

「夢想，藏在閱讀裡；閱讀，讓夢想起飛！」

閱讀可以淨化心靈，讓視野更寬廣，

遨遊在閱讀的浩瀚宇宙裡，

孩子可以盡情、歡樂地構築自己的夢想世界！

壹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

貳、比賽時間：

初賽—104 年 3 月 07 日（週六）

決賽—104 年 3 月 28 日（週六）

參、比賽地點：

初賽—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松江分館（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）

決賽—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敦化總館（台北市敦化北路 120 巷 9 號）

肆、參賽資格與組別：

一、參賽對象：台北市、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童

二、參賽組別，分為三組：（一）低年級組（國小一、二年級）

（二）中年級組（國小三、四年級）

（三）高年級組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

三、參賽名額：預計每組 100～120 名，屆時視報名狀況予以酌量調整；

報名人數若未達 40 名則該組不予舉辦。

伍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參賽規則：

（一）採初賽與決賽二階段進行。（比賽當日完成報到後，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）

（二）初賽擇優錄取進入決賽，評審得視實際參賽人數酌予增減入圍決賽及獎勵名額。

（三）連續 2 年獲得本項比賽第一名者，不得再參加本項比賽（不限組別）。

二、故事主題：初賽以「感恩惜福」、決賽以「古代偉人成就的故事與啟示」為主題範疇，惟初賽、決賽故事內容不得相同，若相同時，僅得「決賽入圍獎」。

（比賽當日需繳送故事大綱表，字數以 200 字為限）

三、時間限制：低年級組 3～4 分鐘，中、高年級組 4～5 分鐘為限，不足或超過 10 秒（含）以內不扣分，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平均總分 0.5 分（30 秒內以 30 秒計）。低年級組超過 5 分鐘，中、高年級組超過 6 分鐘一律由計分人員宣告即時結束，扣分以平均總分 1 分為限。

四、語言：國語發音

五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評審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故事內容：40%（內容適切性、豐富性、啟發性及創意性等）

（二）表達能力：40%（聲、韻、調、情感張力、肢體語言或道具等）

（三）台風儀態：20%（台風、表演儀態等）

※現場故事內容與故事大綱不符者，酌扣「故事內容」分數。

※表演輔助道具以參賽者能獨自一人操作為限，若違反規定或影響比賽流程，酌扣「表達能力」分數。

※比賽總分相同時，錄取參酌順序為：

（一）故事內容（二）表達能力（三）台風儀態

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每組分別錄取：

第一名：1 名，獎學金 6,000 元，獎狀一只。

第二名：2~3 名，各得獎學金 4,000 元，獎狀一只。

第三名：3~6 名，各得獎學金 3,000 元，獎狀一只。

二、優等獎：若干名，各得獎學金 1,000 元，獎狀一只。

三、決賽入圍獎：若干名，各得獎狀一只。

四、參加獎：參加比賽，即可獲得優良童書二冊及福贈文具一組。

五、觀摩錄影：頒獎典禮後，每組由評審委員擇優 1~2 名參加錄影，以做為品德教育之推廣教材，有接受錄影者每人增發獎學金 1,000 元整。

六、以上獎勵名額，屆時視參賽人數予以斟酌，如因人數不足或評審結果，得以從缺。



柒、報名日期：

一、學校推薦報名自 10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9 日止，每校每組以推薦一名為限，惟學校總班級數達 50 班（含）以上其中一組得增一名，70 班（含）以上其中兩組得各增一名。

二、如屆時尚有餘額，開放個別報名，報名日期自 10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網站公告額滿或報名截止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現場報名：

請至敦化總館 4 樓推廣組洽詢報名（週一至週五 9:00~12:00；13:00~17:00）

二、掛號郵寄：

收件人：【2015 夢想起飛】說故事比賽 收

收件地址：(105) 台北市敦化北路 120 巷 9 號

三、傳真報名：

傳真：(02) 2514-9052

電話：(02) 2713-6165 分機 333、368 推廣組

※掛號或傳真報名，請以電話再次確認，如無收到恕不負責。

※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館網頁查詢及下載：<http://www.lib.ht.org.tw>


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函
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為「夢想起飛：說故事比賽」之報名、賽程、頒獎與得獎者錄影拍攝等目的，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本單位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，在於提供本活動相關資訊或服務之用。
- 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
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、年齡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相關報名表單之內容。
- 三、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1. 利用期間為本單位或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 2. 利用於本單位蒐集目的宣告中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。
- 四、 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，權利之行使方式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本單位工作人員。
- 五、 本單位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報名相關之權利。
- 六、 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，將以公告方式為之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